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8530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